

## 出售

鉴定估价完成且就拍卖条款达成一致后，我们将安排您的拍品在日期最近的相关门类拍卖会上拍。价值较低的将在两周一次的亚洲拍场上拍，在某些情况下，我们会建议进行就地拍卖。

## 拍卖条款

卖方将待售对象委托给拍卖行时，双方拟定拍品清单并签署列有拍卖条款的委托协议。协议中注明低价和从成交额中提取的卖家佣金。佣金的具体金额由双方根据拍品价值协商决定。

卖家佣金中包含：

- 拍卖师酬金
- 图片费（所有照片均由专业摄影师拍摄）
- 售前鉴定估价费（权威机构出具鉴定证书所收取的费用除外）
- 保险费
- 图录费
- 国内外媒体广告费

拍卖所得在拍卖结束4-6周后以支票形式支付给卖家。

## 税收规定

拍卖所得收入需要纳税。

成交价高于5001欧元的单件个人拍品需交纳增值税，税率为成交价金额的6.5%。

以下两种情况可享受免税：

- 卖方拥有拍品超过22年（需要填写相关表单并与证明材料一起发送给我们）。
- 卖方为外籍人士且非法国税务居民。